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克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17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克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

15 (一)林克強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
16 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
17 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23時30分許起至翌日即23
19 日3時30分許，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20 號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1 犯意，於23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2 上路。嗣於23日15時50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路0段0
23 0號前，與劉邦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4 發生擦撞（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警方獲報到場處
25 理，並於23日16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0.28毫克，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二、證據：

30 (一)被告林克強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被害人劉邦成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2 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3 事件通知單各1份。

04 (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
05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
06 1份。

07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
08 (二)、案發現場照片各1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12 公共危險罪。

13 (二)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核
14 對屬實，而固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指
15 出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就此部分事實，
16 容屬未盡舉證責任，本院亦因此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
17 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8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9 被告之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
20 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充分
21 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兩次酒後駕車公
23 共危險案件之紀錄，竟未心生警惕，仍於服用酒類，吐氣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25 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甚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明顯缺乏
26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甚
27 者，被告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實已因前案酒駕遭註銷，此
28 有公路監理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附卷可參，而其本
29 案犯行，尚致生他人身體受傷與車損，已造成公共危險之實
30 害；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本案車禍雙方過失
31 之程度與態樣，再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以及自述高職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彭姿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